# 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落到实处，保障参加校外实践研究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应加强做好研究生的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审批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妥善处理研究生校外实践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与事故。

**第二条** 学院应对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要事先开展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自我防范意识，强化他们的安全自保能力，自觉做到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第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本院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细则，明确学院领导、系所（团队）负责人、校内导师、研究生科与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位在校研究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或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专业校外实践活动。

**二、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校外实践活动，需提交申请并报学院审核备案。凡未经申请备案自行前往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对学校名誉、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追究责任。

**第六条** 学院应对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做好行前安全教育，研究生须阅读学习本办法，并签订《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承诺书》（附件1）。

**第七条** 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离校前应做好请假登记，经导师、辅导员审核通过后方可离校。在校外期间，如紧急联系人电话发生变化，应尽快联系学院进行更新。

**第八条** 学校将为申请参加校外专业实践审核通过的研究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九条**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应主动与辅导员、校内导师保持至少每周一次联系，及时通报学习、思想、安全等情况；若申请缩短/延长实践时间，必须及时向学院汇报并办理相应手续；校外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第十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原定实践计划、离开实践基地等，应提前三天申请，填写并提交《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特殊事项申请表》（附件2）至学院，学院做好相应审核及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应及时掌握校外实践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校外实践学生的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故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或迟报、漏报。

**三、研究生校外实践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校外实践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责任方。

**第十四条** 由于出自与专业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研究生在履行校外实践过程中发生事故而遭受伤害的，由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参加校外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和校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等，除研究生本人依法须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校外实践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参加校外实践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学院须立刻处理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